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6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

2、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3、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1月17日。

4、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1月17日。

5、公司已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6、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厦门分行签订《贸易融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国际贸易融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厦门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一次、第三次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为前述四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1、本次担保提供后，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20,220 万元，剩余 2020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 75,000 万元。

2、本次担保提供后，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3,000 万元，剩余 2019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3、本次担保提供后，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2,000 万元，剩余 2019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4、2019 年 8 月 5 日，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调入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调出方为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 86,400 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86,400 万元，剩余 2019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 38,6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许辉胜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40,396.99万元，负债总额51,561.50万元，净资产88,835.4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8,571.77万元，利润总额6,726.59万元，净利润4,984.7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6,569.80万元，负债总额46,612.61万元，净资产99,957.19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31,391.79万元，利润总额-2,451.04万元，净利润-1,878.29万元。福建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申”）

成立时间：1998年7月20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汽车用品、汽修设备的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6,120.85 万元，负债总额 14,596.24 万元，净资产 1,524.6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7,586.03 万元，利润总额 18.85 万元，净利润 24.6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3,922.89 万元，负债总额 13,418.86 万元，净资产 504.03 万元；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34,682.01 万元，利润总额-1,020.58 万元，净利润-1,020.58 万元。福建福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本”）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914.20 万元，负债总额 4,764.53 万元，净资产 1,149.6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3,879.71 万元，利润总额 418.20 万元，净利润 312.5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591.90 万元，负债总额 5,527.49 万元，净资产 1,064.41 万元；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29,779.00 万元，利润总额-85.27 万元，净利润-85.27 万元。福建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80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5% 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盛隆”）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29,269.52 万元，负债总额 83,066.21 万元，净资产 46,203.3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58,054.66 万元，利润总额 11,541.89 万元，净利润 8,273.9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60,827.90 万元，负债总额 255,258.54 万元，净资产 105,569.36 万元；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550,910.28 万元，利润总额 12,064.17 万元，净利润 9,366.05 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福建福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万元	3,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福建东本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 万元	2,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安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安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厦门分行	20,000 万元	20,000 万 元融资额度	2019年12月31 日至2021年6 月24日	连带责任 担保
------	-----	------------------	-----------	-------------------	--------------------------------	------------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信达光电、福建福申及福建东本担保，其没有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超额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19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48,100万元+69,800万美元；2020年经审议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98,000万元+69,800万美元。其中，2019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67,504.21万元+34,3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09%，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80,595.79万元+35,500万美元；2020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1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剩余可用担保额度683,000万元+69,800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6,504.21万元人民币+28,3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27%。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